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223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期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九次修正。本次為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之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與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人員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信託業及其人員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管理，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國內外法人如同時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各目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條件，應有洽訂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爰增訂符合上開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亦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二條第七項

規定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客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等事項，不適用有關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前段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前段規定，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信託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或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時，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並就現行事業及其人員禁止行為中規範之投資標的修正增加證券相關商品。（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5352 號

主旨：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會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詳如附表）。
- 二、本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5761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72038 號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

易所」，依同條第二項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且除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指定為證券商得受託買賣者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該外國證券交易所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 該外國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署監理合作協議。

二、專業機構投資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接受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前點之限制。

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前業經本會核准證券商受託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第一點第二款限制。

四、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公告。該公會另應每年檢視名單並報本會同意後由公會公告之；對於已非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僅得受託賣出客戶持有之部位，不得再受託買進。

五、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包括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外國店頭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如下：

- (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及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以下簡稱 CEF）為限。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且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及買賣 CEF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4、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 ETF 之成交紀錄。

-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不得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三)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 證券商受託買賣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五) 證券商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簡稱 TLAC 債券），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且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六) 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債券，委託人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時，不受前三款所列信用評等之限制。
- (七)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八)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證券商並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且應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九) 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境外基金，該帳戶之客戶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條件者，得不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限。

(十)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指數投資證券 (Exchange Traded Note，以下簡稱 ETN)，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商品 (限黃金) 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N。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 ETF，辦理申購或買回時，不得持有前點第二款所定有價證券成分股。

七、本令發布前非專業投資人已持有 TLAC 債券者，證券商僅得受託賣出客戶持有之部位，不得再受託買進。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六四一二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5384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作之目標，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要點如下：

為利投資人及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採循序漸進方式，提早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資訊申報時程，爰修正第六條第二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配合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有關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用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得辦理不限用途之款項借貸業務。
- 二、證券商申請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但不符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條件，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
 - （二）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或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
 - （六）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 （七）最近一年未曾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三、證券商申請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書件，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

- (一) 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原則（明確定位目標客群及訂定合理定價策略）、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二) 內部控制制度。
- (三)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於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 董事會議事錄。
- (五) 符合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之證明文件。
- (六) 出具聲明經營業務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
- (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四、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擔保品範圍以下列為限：
 - 1、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
 - 2、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3、中央政府債券。
 - 4、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
 - 5、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
 - 6、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 (二) 款項借貸期限、借貸比率、擔保維持率、擔保品處分、客戶授信額度、擔保品管理及運用等，準用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其借貸期限以二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對客戶款項借貸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總金額及有價證券

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並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

（四）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其已獲准辦理而尚未辦理者，亦同。

五、前點第一款第五目所稱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係指客戶成交買進、賣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收價金。

六、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會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業務操作辦法，載明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申請及償還、擔保之方式、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擔保維持率之計算、補繳擔保品之種類、融通計算標準及期限、擔保品處分及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並報經本會核定。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依前揭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為之。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三六〇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

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依據本準則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茲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爰增訂第九條之一、修正第四十七條，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定明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二、定明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8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次為利增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操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彈性，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四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放寬每一基金及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比率上限為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考量基金已得依規定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且實務上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

融債券（以下簡稱國內次順位債券）本身多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爰放寬基金得投資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一定等級以上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國內次順位債券，並將所投資之前揭國內次順位債券視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納入現行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總金額及應遵循之相關規範予以控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九十條）

三、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並為兼顧債券型基金之風險管理，規範債券型基金投資於是類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所投資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者之相關處置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九十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
 -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底前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專責主管及至少二名專責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
 - 1、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2、前一年底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
 - 3、最近一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占該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最近二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計占該二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前款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應於一百十二年底前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三、上市(櫃)公司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符合前點第一款，或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符合前點第二款者，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配置適當之資訊安全人力資源。

四、本令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6 號

主旨：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稱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達一定等級之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借外國有價證券之借券人提供擔保品種類為政府債券者，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長期債務發行評等達 A- 級(含)以上。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發行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A- 級(含)以上。

二、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借外國有價證券之國外代理機構，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長期債務發行評等達 A- 級（含）以上。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發行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A- 級（含）以上。

三、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者，其信用評等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信評達 twA3 級以上，發行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 BBB 級（含）以上。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四、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 BBB 級（含）以上。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五、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2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 BB 級（含）以上。
-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tw）級（含）以上。

六、本辦法第四十五條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證機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

-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A-3 級（含）以上。
-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

七、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金融機構，其存放機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國內金融機構：

-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BBB 級（含）以上。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

八、本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該標的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一) 銀行存款：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二)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三)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 BBB 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 A- 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四)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 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二〇〇四〇三〇三八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556 號

主旨：公告延長公開發行公司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因應一百十一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延長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並申報一百十一年一月份營運情形之期限至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 二、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告並申報之營運情形，指下列事項：一、合併營業收入額。二、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復依本會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七〇三四五四八八號令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款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64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係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交易行為管理，並新增風險管理人員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刪除已屆期限之規定，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十二條，包含刪除一條、新增一條及修正十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風險管理人員已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重要一環，且證券信託事業已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為使法規周延，爰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第八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款，新增「風險管理」及「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等職務，並配合修正業務部門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置總經理一人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調整期限已屆滿，爰刪除緩衝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利法規明確，明定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業務之部門主管應符合所定資格條件，並有專任限制及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錄。（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第七條、第九條）
- 四、考量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等人員同屬公司治理重要防線，爰增訂風險管理業務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增進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發展，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私募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六、現行已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設置法令遵循單位，董事會並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且本次修正第四條之一已敘明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應具備相關資格條件，又法令遵循主管及業務人員未符合所定條件之調整期限已屆滿，爰刪除第六條之二。
- 七、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為強化投資風險管理機制，爰明定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並訂定調整期限，且考量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人員尚有未符合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六條所定資格條件，及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兼職之規定者，爰訂定緩衝期限。（修正條文第六條之四）
- 八、風險管理人員屬公司治理重要防線，如兼辦其他職務恐喪失公司治理機能，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風險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時，得由原風險管理人員兼任。（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向投資大眾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為客戶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執行投資，關係投資人權益甚鉅。為避免利益衝突並落實專業經營原則，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修正條文第十三條）